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KELVIN LEE KOK CHOON (中文名：李國駿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號000(即
沃客旅館，在押)

陳啓順

上列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
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裁定原
本及正本，其中理由欄第2、3行關於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項第1款情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
第1款『或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增訂第227條之1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號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裁
定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理由欄第2、3行關於「有刑事訴訟法第
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
條第1項第1款『或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』」誤寫之錯
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胡宜如
法 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